



410382S-2021



河南牧武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MW 0004S-2021

茯苓荷叶代用茶

2021-02-18 发布

2021-02-18 实施

河南牧武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牧武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祥宏。

H N

Q B

茯苓荷叶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茯苓荷叶代用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茯苓、荷叶、麦芽、赤小豆、薏苡仁为原料，经选料、粉碎、混合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茯苓荷叶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茯苓、荷叶、麦芽、赤小豆、薏苡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本品40g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冲泡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深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 ≤	12.0	GB 5009.3第二法
灰分/(g/100g) ≤	12.0	GB 5009.4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 ≤	0.3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/(mg/kg) ≤	2.5	GB 5009.12
六六六总量/(mg/kg) 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总量/(mg/kg) ≤	0.2	GB/T 5009.19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茯苓、荷叶、麦芽、赤小豆、薏苡仁为原料，经选料、粉碎、混合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茯苓荷叶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、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牧武食品有限公司

H N
Q B